

2025 年度夏各庄新城待上市地块除草 苫盖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172521020000978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725210200009782-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夏各庄新城待上市地块除草苫盖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新城

5. 项目预算金额：174.4680 万元、最高限价：174.4680 万元。

6. 采购需求：包括对夏各庄新城待上市地块共计 83.08 公顷土地进行清理杂草、农作物及外运消纳、苫盖环保绿网及防火处理措施等其他配合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的资格和信用要求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网络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依法取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必须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营许可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2)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3. 方式：网络获取，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系统上传成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响应文件。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http://www.bjpg.gov.cn/ggzy/>）。

五、磋商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9)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其他补充事宜

2.1 按照《关于平谷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1.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2.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1）【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材料及办法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通知公告-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

（2）【CA 证书注册及登录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新用户注册手册”；

（3）【投标关注】：点击“我的投标”栏目中“关注项目”节点，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按要求上传资料。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需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完成注册事宜。注册完成后，潜在供应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http://www.bjpg.gov.cn/ggzy/>），按照操作提示在规定时间内

内进行网上项目关注；

供应商须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

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资料的同时，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 Lw20211203@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获取文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供应商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手签 PDF 扫描件发送至 Lw20211203@163.com；

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采购文件下载】：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平台及邮箱资料无误后，点击“确认”，供应商方可登录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牵头人进行此项操作）。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投标单位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

2.4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6 供应商须在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内分别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同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2.7 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于响应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系统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

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2.8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 83 号

联 系 人：刘仪

联系方式：010-60911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 16 号

联 系 人：刘文浩

联系方式：010-899876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浩

电话：010-899876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2025 年度夏各庄新城待上市地块除草苫盖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度夏各庄新城待上市地块除草苫盖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度夏各庄新城待上市地块除草苫盖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投标单位在充分考虑工程实际工作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报价是完成采购需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有 □无 ¥：20000.00（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形式：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供应商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户名：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银行帐号：0200 2665 0920 0097 707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按供应商须知中 11.8 条款（磋商保证金）中执行</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 日历天</u> 。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盖章处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可扫描后导入电子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电子版：<u>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上传成功</u> 纸质版：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 份。纸质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 注：请于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u>，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系统上传成功，逾期系统将不接受上传响应文件。 磋商地点：<u>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u> 注：磋商次序：按供应商签到顺序。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人员及要求：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同时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1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自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递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987631；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东路16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费依据国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与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等有关规定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委托代理服务费。
26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7</u>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至10%</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u>公对公直接转账缴纳</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时应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用于现场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忘记携带、错带加密锁，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竞争性磋商当日。
	最后报价注意事项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空白内容可手写或机打，日期必须为竞争性磋商当日。

供应商须知正文

—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文件递交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确认，最终以采购代理单位查询为准。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依法取得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必须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营许可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加盖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加盖单位公章	
3-2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电子标书递交	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化平台能够正常打开（非供应商原因除外）；	否
4	响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否
6	磋商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7	磋商服务费承诺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是否承诺；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	否
10	要求其他工作配合承诺书	投标单位对要求其他工作配合承诺书是否承诺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其他情形	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否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供应商不能在要求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文件在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排名靠前。**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20 分）；商务（20 分）；技术（60 分）。

3、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技术部分		
1	施工技术组织方案	15 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各项施工作业专项技术组织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1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6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10 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有效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其他工作实施配合方案及措施	10 分	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配合施工实施甲方要求配合其他部分工作方案及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环境保护、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方案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需求，制定环境保护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应急预案管理措施	5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预案能够体现单位的快速反应力，措施明确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供应商需制定有效的资源配置计划。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小计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二	商务部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2年10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每承担过一项类似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①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双方盖章页等）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2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得1分； 已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得1分； 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得1分。 ①供应商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3	人员构成配备方案	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综合评价。供应商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且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岗位人员配备详细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详细、完整、适用性强，人员数量充足，得7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适用性较强，人员数量一般，得5分； 方案简单、适用性不强，人员数量较少，得2分； 方案不完整、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
小计		20分	
三	价格部分		
1	报价评审	2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小计		20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夏各庄新城待上市地块除草苫盖服务

2.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174.468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

3. 工程实施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夏各庄新城

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5. 工作内容：包括对夏各庄新城待上市地块共计 83.08 公顷土地进行清理杂草、农作物及外运消纳、苫盖环保绿网并压实及防火处理措施工作。

其他配合工作：

需要成交单位无偿配合甲方对现有地块内围挡里未含计划实施 83.08 公顷剩余面积及围挡外至路边内的绿化用地面积进行除草工作。

杂草清理后草根距地面需达到 10 公分以下。

需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临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块临时巡查、上级检查辅助准备、与其他单位现场衔接等，乙方应在通知要求时限内响应并完成。

二、商务要求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实施作业后（含基础服务及其他配合工作），经甲方及北京市平谷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人员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一次性 100% 支付。

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现场负责人应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与卫生情况，在工作期间定期检查机械的使用状况及安全情况。除草施工人员每天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教育，穿着统一反光的标志服，设置交通锥桶和施工告知牌。安排专人负责交通安全导向和交通锥桶的移动，保障作业人员在摆放了交通标志标牌的安全范围内进行作业。

四、验收标准

打草质量：打草高度不高于 10 厘米，无绿草堆积地方。符合验收标准。

苫盖质量：地块内无裸露部分，网面无扬起、破损情况。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按北京市平谷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作业标准的考核。

五、项目范围

具体实施地点合同签订后由甲乙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实际
签订为准。)

合 同 书

2025 年度夏各庄新城待上市地块除草
苫盖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_。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夏各庄新城待上市地块_____平方米地上杂草清除及外运消纳、苫盖环保绿网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和标准

_____年_____月中旬之前完成待上市地块范围内杂草清理工作、保证防火安全，杂草清理后不得高于地面 10 公分，并进行人工苫盖环保绿网并压实。

（三）其他配合工作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临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块临时巡查、上级检查辅助准备、与其他单位现场衔接等，乙方应在通知要求时限内响应并完成。

三、验收标准

打草质量：打草高度不高于 10 厘米，无绿草堆积地方。

苫盖质量：地块内无裸露部分，网面无扬起、破损情况。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但无权辞退和招聘乙方服务人员。

（三）甲方应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含基础服务及其他配合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履约保证金扣减的依据；

（五）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

（二）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乙方自行提供人员、设备设施、工具、植被等包工包料方式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进行协调。

（三）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四）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

（五）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六）乙方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机动车驾驶证，并符合准驾车型要求。

（七）乙方车辆各项手续合法，符合上路标准。

（八）乙方车辆在工作中出现交通事故或任何其他事故等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等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作业应严格落实安全义务，否则发生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承担责任。

（十）乙方需配合甲方检查，提供工作记录、现场施工照片等必要资料；检查乙方是否按照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含基础服务及其

他配合工作）。

（十一）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六、配合服务与履约义务

（一）乙方（成交单位）需按投标文件中《其他工作配合承诺书》（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的细化版）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配合工作”要求提供配合实施工作。

（二）配合服务逾期

超出合同总工期，每逾期 1 日，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合同总金额 10% 的损失。

（三）配合服务质量不达标（含基础服务、其他配合工作及资料虚假、不合格）

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的 10%，并要求乙方更换团队。

（四）超出部分及其他配合工作响应超时 / 拒绝配合（如拒绝现场检查、拒绝协作等）

拒不配合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如重新招标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

（五）甲方将定期

七、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10%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采用公对公转账直接缴纳的形式。

（二）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1）基础服务不达标（如杂草清除高度>10cm、苫盖破损未及时修复），每

次扣减保证金的10%;

(2) 超出部分及其他配合工作响应超时(2 小时内未确认、24 小时内未勘查、48 小时内未进场), 每逾期 1 日扣减保证金的5%;

(3) 无正当理由拒绝超出部分配合, 每次扣减保证金的10%;

(三) 若履约保证金扣减至零, 乙方需在5日内补足; 若乙方未补足,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四) 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八、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服务费用:

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_____元) 含税。

双方特别约定: 本项目合同价款需由审计进行价格审核, 最终合同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实施作业后(含基础服务及其他配合工作), 经甲方及北京市平谷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人员验收合格后, 待取得审计意见并完成后续资金审批流程后一次性 100% 支付。

(三)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等违约行为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按照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

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1）逾期履行配合义务（含其他配合工作）超过 15 日；（2）履约保证金扣减至零且未补足；（3）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情节严重的。（4）其他配合工作无正当理由拒绝 3 次及以上的。

4. 乙方竣工未通过验收，属于逾期竣工。

（二）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 10 日内撤离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所有项目资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第三方服务费、甲方的额外支出）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二）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注：技术服务合同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 CA 电子章）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信用声明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附：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分项报价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资质取得时间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范围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格式自拟）

附：提供负责人、主要人员的情况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备注			

注：（1）所签署的类似项目的合同，附合同首页、显示类似项目和合同双方签署盖章页；

（2）近三年（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详见评分表要求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有关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兴天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银行帐号：0200 2665 0920 0097 70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4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他事项

11-5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6 其他工作配合承诺书

其他工作配合承诺书

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_____

如我单位成交，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间做到以下几点：

- 一、本班组工人增减均会向项目部报备；
 - 二、需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临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块临时巡查、上级检查辅助准备、与其他单位现场衔接等，乙方应在通知要求时限内响应并完成；
 - 三、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技术方案中其他工作实施配合方案及措施配合工作；
 - 四、积极响应甲方发出配合工作要求并配合甲方做好施工。
- 如未能做到以上几点，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说明
		大写	小写	

注：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书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1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书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盖章签字齐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